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ZHONG GUO XING SHI SU SONG FA XUE

程荣斌 庞华玲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程荣斌 庞华玲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笑宇
技术编辑/乐 天
封面设计/普实企业策划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程荣斌 庞华玲 著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帐号/046061-68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通过邮局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5.5 字数/367 千

版本/199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4 月第 1 次

印数/0001—8000 定价/23.00 元

书号/ISBN 7-80056-554-8/D·62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1979年7月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并于198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了一系列重大修改、补充，使刑事诉讼法由原来的164条，修改、补充为225条，这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和完善。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既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又要切实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既要规范司法机关的职权权限和相互关系，又要规范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它必将对于惩治犯罪，保护公民权利，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其重要的作用。

因此，深入学习，正确理解和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是当务之急。为了适应这一客观需要，我们编写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刑事诉讼的法规与司法解释，作了比较全面、准确的阐述，具有系统性、理论性和适用性。既适合于法律院校、司法干部和律师学习刑事诉讼法用作教材，也将对

每个公民学习刑事诉讼法有所助益。

程荣斌

1996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	(8)
第五节 我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1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与客体	(5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60)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67)
第四章 管辖	(76)
第一节 管辖概述	(76)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3)
第五章 回避	(91)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91)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及其适用的人员·····	(9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9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96)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制度·····	(96)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制度·····	(110)
第七章 证据 ·····	(115)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基本原理·····	(115)
第二节 刑事法定证据的种类·····	(14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166)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66)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173)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20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及其特征·····	(20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0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04)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207)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结·····	(213)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判决、裁定的执行·····	(214)
第十章 期间和送达 ·····	(215)
第一节 期间·····	(215)
第二节 送达·····	(217)
第二编 程 序 论	
第十一章 立案 ·····	(22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2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224)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26)
第十二章	侦查·····	(232)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32)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234)
第三节	侦查活动及其程序·····	(236)
第四节	侦查羁押期限·····	(254)
第五节	侦查终结·····	(256)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	(258)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25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60)
第三节	提起公诉和不起诉·····	(265)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271)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及其意义·····	(271)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7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7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7)
第二节	公诉案件·····	(278)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97)
第四节	简易程序·····	(301)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0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05)
第二节	提出上诉、抗诉的程序·····	(307)
第三节	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313)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2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26)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的复核·····	(327)

第三节	死刑缓期执行的复核·····	(336)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3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3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42)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的重新审判·····	(346)
第十九章	执行·····	(353)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5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54)
第三节	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及其程序·····	(369)
第四节	对新罪和漏罪的处理·····	(378)
第五节	对错误判决和罪犯申诉的处理·····	(379)
第二十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特别诉讼程序·····	(382)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382)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85)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92)

附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4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40)
主要参考书目·····	(48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 事 诉 讼

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活动。民间俗称“打官司”。诉讼活动由于所处理的案件性质不同，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以下特征：

（一）以国家追诉犯罪为主要原则，是国家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活动：（1）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准确、及时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2）进行刑事诉讼的机关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除此之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能进行刑事诉讼；（3）刑事诉讼的活动形式是在公、检、法三机关主持下，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

（二）不同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在于：（1）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和刑罚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而民事诉讼解决的实体问题是基于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产

生的民事权利、义务方面的纠纷。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则是主管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所作的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应否予以维护。后者不是犯罪方面的问题。(2) 解决实体问题所依据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同。刑事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主要是刑法,程序法主要是刑事诉讼法。而民事诉讼依据的实体法是民法,程序法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依据的实体法则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程序法是行政诉讼法。(3) 解决实体问题的机关不同。刑事诉讼依法由公、检、法三机关进行。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依法只能由人民法院进行。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规定了各种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程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都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如果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往往要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

我国刑事诉讼法有以下特征:

(一) 性质特征。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它既根本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也不完全雷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也借鉴了历史上和当今世

界各国的先进经验，但它主要以我国宪法为根据，在总结我国多年来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所以它的主要特征表现为：（1）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2）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秩序的工具；（3）是以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重证据不重口供，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为诉讼原则的；（4）是根据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制定的，符合时代对法制的要求。所以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具有中国特色和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

（二）程序特征。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它专门规定犯罪案件应当如何处理，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采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和步骤，参与诉讼的人应当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承担哪些诉讼义务等程序内容。如海关查获一起走私案，此案若构成犯罪，并且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时，应由哪家司法机关来立案、进行侦查？对犯罪嫌疑人又由哪家司法机关审查起诉？哪家司法机关有权对实施了走私犯罪行为的被告人进行审判，定罪量刑？而被司法机关指控并追诉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中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承担哪些法定义务？协助司法机关处理走私犯罪案件的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又按照什么样的规则、手续参加诉讼活动？等等，均属于审查处理犯罪案件的程序问题。规定这类问题的法律就是刑事程序法。另外，正是由于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处理犯罪案件的刑事程序法这一特征，使它区别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规定处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权利和义务纠纷的程序法；行政诉讼法则是规定处理行政争议案件的程序法。

（三）法律渊源特征。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一部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规定刑事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刑事

诉讼法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目前,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法律渊源主要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典,共二百二十五条法律条文。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法律依据。

2. 其他各种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

3.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审判工作当中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意见或答复。如《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意见(试行)》、《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等。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等。

5.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6.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我国声明保留的有关刑

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条款。

刑事诉讼法，是指导刑事诉讼正确进行的基本准则，也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之一。它的现实意义在于：对司法机关来说，公、检、法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进行刑事诉讼，就有了可靠的法律依据，就能保证案件的正确处理，排除和抵制某些机关、单位或个人对诉讼活动的非法干扰，防止以言代法，以权代法，做到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另一方面，司法人员依照刑事诉讼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就有了法律约束，防止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对诉讼参与人来说，刑事诉讼法明确了他们在诉讼中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保障其诉讼权利的行使，这就有利于他们正确进行诉讼活动，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有了刑事诉讼法，可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还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监督司法机关的活动，对司法机关不符合诉讼法要求的行为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敦促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进而推动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条的规定，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由此可见，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解决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刑法作为实体法解决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二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国家惩罚犯罪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的统一，方法和任务的统一。它们之间紧密联系，相辅相承，缺一不可。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实体法却

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如果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就不能得到正确的实施，刑法的任务也就不可能实现。只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于各种犯罪行为应当给予怎样的刑事处罚等内容的法律，却没有规定应当由谁负责追究犯罪及如何追究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等内容的法律，那么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的实现，便只能是一句空话。反之，如果连什么行为是犯罪行为，什么行为不是犯罪行为，什么行为应该受到刑事处罚，什么行为不应该受到刑事处罚等都不明确，定罪量刑根本没有标准，那么进行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就会毫无目标和结果，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也不可能得到正确的发挥。所以说，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二者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法律依据。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

一、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法

诉讼作为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国家与法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以后的产物。

奴隶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某些行为规范予以颁布，并运用国家强制力迫使社会全体成员遵守，这便产生了法。我国奴隶制国家的夏朝就制定了法。